

2022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和维护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技术服务平台；负责提供和分析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等；承担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开支等信息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受理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投诉举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下设综合科，结算科，监测一科、监测二科、监测三科、信息科共6个科室，编制共19名，在编人数12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为载体，着力在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改革协同化、服务便捷化上下功夫，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以实行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中心将坚决贯彻落实局党组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要求，狠抓落实，自我加压，按时完成各项

工作任务。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采取试点采样方式（即各统筹区至少确定一家地市级三级医院和一家县级医院或总医院做试点），开展数据收集汇总监测评估工作。

二是补充完善《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指标》（初稿）的指标及评估规则库，组织专家开展学术论证，待吸收论证报告意见后开展第二轮征求意见工作，再次修改完善指标后予以定稿。

三是抽调各地从事医保基金监测工作的业务骨干到我中心“跟班学习”，集中精干力量重点做好我省监测指标及评估规则库的统一编制与完善工作，以保证监测子系统平台上线后能够如期顺利开展监测工作。

四是通过走出去（外出学习交流）、请进来（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大力拓展员工知识面，努力将员工培养成“多面手”“百事通”。

五是全力配合局机关有关处室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工作，积极跟进系统承建方关于监测子系统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需求并提交工程师，特别是针对信息平台预期，按照“实时同步传送、及时预警弹窗、信息不可更改、安全保密可靠、预留升级空间”工作思路，对新平台模块设计、效果展示等方面提出实用、操作性强的必要建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九、其他收入	1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9.5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8.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合计	408.42	支出合计	408.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08.42	377.12								12.88	1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85	9.44								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85	9.44								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5	9.44								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57	352.02								9.13	1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81	5.05								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81	5.05								0.7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	373.76	346.97								8.37	18.42
2101550	事业运行	305.34	296.97								8.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	68.42	50.00									1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5.66								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5.66								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	12.88								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2.78								0.4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8.42	340.00	6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85	1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85	1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5	10.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57	311.15	6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5.81	5.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	373.76	305.34	68.42			
2101550	事业运行	305.34	305.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	68.42		6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	14.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	3.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2.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7.12	支出合计	377.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7.12	327.12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	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	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	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02	302.02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6.97	296.97	5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96.97	296.9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	2.7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12	307.95	19.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4	305.68	5.96
30101	基本工资	36.84	36.84	
30102	津贴补贴	2.78	2.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6		5.96
30107	绩效工资	18.90	18.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	14.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50	21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12.71
30201	办公费	1.23		1.23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26	劳务费	0.78		0.78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2.27	0.50
30302	退休费	0.50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2.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备注：2022年度没有由本中心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收入预算408.42万元，比上年增加95.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较2021年增加5人，增加医疗、养老保险缴费以及事业运行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7.12万元，其他收入12.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4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8.42万元，比上年增加95.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7.95万元，公用支出19.17万元，项目支出68.42万元，其他收入12.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7.12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64.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较2020年增编5人，增加医疗、养老保险缴费以及事业运行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01550 事业运行 296.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二）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 万元。主要中心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五）2210202 提租补贴 2.7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

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七）2101599 专项业务费 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及外省人员来闽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均与上年一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年度目 标	1. 落实“两票制”规定，持续做好全省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统一结算工作。 2. 完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结算管理制度。 3. 保障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和用药安全。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械货款结算率指标	≥95%
		时效指标	对企业及医疗机构拨付结算款的及时水平	≥90%
		成本指标	事业运行发生费用控制	<50 万元
		数量指标	复核“两票”数量	≥10 万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通过电子支付平台完成结算的结算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6个，其中：药品货款结算率达到95%以上；符合结算票据数量达到10万条以上；医保资金拨付率达到90%以上；将成本控制在不超过上年指标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有车辆0辆。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